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付扬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付扬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投资运管部部长，已回避第二、三、六、七、八、九项议案的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7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调

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调整方案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各项条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635.7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733,333 股。当代科技出资现金不超过 59,635.70 万元认购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733,333 股。当代科技出资现金不超过 54,5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635.7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红安天台山文化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	38,236.00	38,236.00
田野牧歌南漳春秋寨民宿住宅建设项目 (一期)	8,518.06	7,999.70
南漳漫云中国传统村落文化旅游区建设 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0,154.06	59,635.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

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50,500.00	50,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54,500	54,5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对于银行借款，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到期需予以归还的，公司计划拟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在募集资金到位时银行借款仍未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借款到期时间及公司资金安排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按期偿还或提前归还。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四、审议通过《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截至本次发行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19.974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代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当代科技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关联交易。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导致当代科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当代科技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代科技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为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

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